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36  
4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里斯·古季马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一、导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并且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6年10月21、22、24、28和29以及11月4、12、17、19、21和28日第18、19、22、23、26至29、33至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在第18、19、22和23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41/SR.18、19、22、23、26至29、33至35）。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86-33350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A/41/295-E/1986/65 和 Corr. 1 ( 仅对法文本适用 ) )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sup>1</sup>
  - (二) 秘书长关于提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效率和效用的报告 ( A/41/308-E/1986/67 )
  - (三)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的报告 ( A/41/369 和 Corr. 1 )
  - (四) 秘书长关于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395 )
  - (五) 秘书长关于向孟加拉国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396 )
  - (六) 载有对吉布提、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瓦努阿图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摘要的秘书长的报告 ( A/41/522 )
  - (七) 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538 )
  - (八) 载有对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报告摘要的秘书长的报告 ( A/41/592 )
  - (九) 秘书长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593 )
  - (十) 秘书长关于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616 )
  - (十一)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1/679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3号补编》( A/41/3 )，第六章，A节。

(三) 秘书长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165号决定建议通过的题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2/41/L.8)案文的说明(A/C.2/41/L.8)

4. 在1986年10月21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特别政治问题副秘书长、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副局长均发了言(见A/C.2/41/SR.18)。

5. 在10月22日举行的第19次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1/SR.19)。

6. 在10月28日举行的第23次会议上,救助墨西哥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1/SR.23)。

## 二、提案的审议

7. 由该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担任主席,就各个提案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 A. A/C.2/41/L.8和L.39号决议草案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86年7月22日1986/165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面前有载于A/C.2/41/L.8号文件的该决议草案案文。

9. 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由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根据A/C.2/41/L.8号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题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2/41/L.39)。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C.2/41/L.39号决议草案(见46段,决议草案一)。

B. A/C. 2/41/L. 23 号决议草案

11. 在11月4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以澳大利亚、斐济、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其后，加拿大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A/C. 2/41/L. 23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二）。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所罗门群岛代表发了言（见A/C. 2/41/SR. 28）。

C. A/C. 2/41/L. 27 和 Rev. 1 及 2 号决议草案

14. 在11月4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巴拉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27）。其后，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其1986年10月14日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1/2号决议，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第3440(XXX)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能力的第36/22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37/144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萨尔瓦多政府立即援助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人民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铭记萨尔瓦多的经济近年来受到了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例如1986年10月10日的地震——的不利影响。

“认为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该国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

“对萨尔瓦多的发展努力正在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直接影响深感关注。

“1. 赞赏秘书长为立即援助萨尔瓦多作出的努力；

“2. 还赞赏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萨尔瓦多政府应付人口在人道主义方面的迫切需求，特别是斟酌情况提供粮食，一般和专用药品，疫苗以及医院和学校使用的基本设备；

“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一项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援助以重建医院、学校、诊所和其它中心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能够向遭受自然灾害的最脆弱的人口组群提供必要援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增加在这面的援助；

“7. 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紧急考虑制定一个向萨尔瓦多共和国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尽快加以实施；

“8. 建议适当照顾萨尔瓦多的特殊需要，直到其经济情况恢复正常时为止；

“9.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经非正式协商产生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1/L.27/Rev.2)，其中收入下列更改：

(a)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现有机构继续和增加其响应萨尔瓦多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的援助；”

(b) 执行部分第5和6段予以删除；

(c) 执行部分第7和8段依顺序编号为第5和6段，其案文改为：

“5. 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紧急考虑制定一个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尽快加以实施；

“6. 请有关各国和各组织考察给予萨尔瓦多适合其需要的特别援助；”

(d) 执行部分第9段予以删除；

(e) 执行部分添加新的两段，即第7和8段如下：

“7.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调集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技术、财务和物资的援助；

“8. 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A/C. 2/41/L. 27/Rev. 2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三）。

#### D. A/C. 2/41/L. 38号决议草案

17.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了题为“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38）。其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18.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订正内容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3段内，“附件”二字改为“附录”；
- (b) 执行部分第4段内，在“国际社会”之后，删去“特别是”三字；
- (c) 执行部分第6段内，在“维持并”之后，添加“在可能的范围内”等字样；
- (d) 执行部分第9段内，在“请秘书长”之后添加“按照大会第41/ 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口头订正的A/C. 2/41/L. 38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四）。

#### E. A/C. 2/41/L. 40号决议草案

20.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法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毛里塔尼亚、西班牙、苏丹、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40）。其后，加拿大和尼日尔加入为提案国。

21.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订正内容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3段内，将“注意到”改为“又赞扬”；
- (b) 执行部分第4段内，在“请秘书长”之后，添加“按照大会第41/ 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A/C. 2/41/L. 40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五）。

F. A/C. 2/41/L. 41号决议草案

23. 在11月1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4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 下列各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奥地利、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希腊、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秘鲁、罗马尼亚、突尼斯和扎伊尔。

24.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订正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内, 在“请秘书长”之后, 添加“按照大会第41/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

(b) 分段4(c)内, 在“莫桑比克政府”之后, 删除“持续”两字。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 2/41/L. 41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 决议草案六)。

2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莫桑比克代表发了言(见A/C. 2/41/SR. 33)。

G. A/C. 2/41/L. 54和L. 54/Rev. 1号

决议草案

27. 在11月17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1/L. 54): 喀麦隆、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苏丹和扎伊尔。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1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2</sup>

“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损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 关切到最近蝗虫侵袭，使乍得本已岌岌可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因旱灾和战争而致流离失所的人为然，

“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的多次呼吁，

“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 欢迎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协议的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和出资者会议，

“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sup>2</sup> A/41/592。

“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并且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蝗虫和劫掠者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b) 对乍得重建作出贡献；

“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请与会国家和组织参加其间的部门方案会议，并且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承诺；

“ 5.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执行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

“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旱灾、蝗虫和劫掠者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和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在11月19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订正决议草案(A/C.2/41/L.54/Rev.1)，日本、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后，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多哥、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收入以下的更改：

(a) 将序言部分第8段改为：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认捐会议协议

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内，“请”改为“吁请”；

(c) 将分段3(a)改为：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d) 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圆桌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举行；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圆桌会议计划召开的部门会议，并且履行它们所作承诺；”

(e) 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在“请秘书长”之后，添加“按照大会第41/号决议的规定；”等字样：

“(a) 继续努力，为有效地执行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筹集必要的资源；”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A/C.2/41/L.54/Rev.1)(见第46段，决议草案七)。

H. A/C.2/41/L.52和Rev.1和2号决议草案

30. 赞比亚代表于11月17日在第29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古巴、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一件标题为“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1/L.52)，其内容如下：

“大会，

\* 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的形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意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该地区问题的责任，

“赞扬该地区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对运输、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依赖，坚定地、协调一致地努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第581(1986)号决议，除其他外，其中安理会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的能力，按照其本国和地区的计划和战略，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御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和针对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带来的后果；

“2.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使之能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

“3.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充分支持前线国家为克服南部非洲形势带来的危急问题而编制的各项紧急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在11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经非正式协商后，面前有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2/41/L.52/Rev.2)；下列各国代表团亦加入为提案国：阿根廷、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丹麦、芬兰、加纳、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

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 其后，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和斯威士兰也加入成为该项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订正决议草案内的更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为：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b) 执行部分第1、2和3段改为：

“1.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的能力，按照其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御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2.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使之能响应个别国家和有关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答允这类要求；

“3.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克服南部非洲局势造成的危急问题而制订的各国的和集体的紧急方案；”

32. 经过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之后，委员会秘书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宣读了对该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的口头修正。 经口头订正的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内容如下：

“2.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使之能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答允这类要求；”

33. 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2/41/SR.34）。

34.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以135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过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2/41/L.52/Rev.2）（见第46段决议草案八）。

35. 在该订正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加纳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41/SR.34）。

I. 第 A/C.2/41/L.55/Rev.1 号决议草案

36. 在 11 月 21 日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标题为“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1/L.55/Rev.1）。

3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九）。

38. 在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41/SR.34）。

J. 第 A/C.2/41/L.22 和  
A/C.2/41/L.69 号  
决议草案

39. 10 月 29 日，摩洛哥代表在第 26 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索马里、突尼斯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标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41/L.22）。其后，下列各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承认需要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保证迅速、切实和有效地作出反应，使联合国系统、可能捐助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发挥作用，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并强调需要通过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助，

“进一步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7号决议以及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和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以便建立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同时，承认由于这些决议和决定，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可行的推动、促进和协调，对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及各志愿机构的配合下，进行的救灾活动的系统，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的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确信如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得到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将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处于特殊的地位能够提供一个动员和协调救灾工作的世界性系统，其中包括收集和散播有关灾害评估、优先需要和捐助国援助的资料，

“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协会以及有关志愿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行政、救灾行动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对破坏性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以及它们的发展进程受到的破坏，深为关切，

“赞赏各捐助国在支持国际救济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所做的捐款，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而且继续妨碍充分实现对受害国家的需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目标，并认识到，如果要克服这一不足问题，将需要国际社会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其中重申有必要确保继续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缔结的有关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的各项协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灾害作出集体反应，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工作组以审查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情况的反应的<sup>4</sup>决定，并期望他提出建议；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sup>4</sup>并注意协调专员1986年10月21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

<sup>4</sup> A/41/295-E/1986/65。

<sup>5</sup> A/C.2/41/SR.19。



“3. 重申各个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个国家在照顾本国境内的灾民方面负有主要任务，强调一切救灾行动的进行和协调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且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质和其他援助应适合灾区居民的具体需要；

“4. 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保证对此给予优先注意；

“5.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该办事处是根据大会第2816 (XXVI)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常设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设立的，直接对秘书长负责，是联合国系统救灾事务的联络中心；因此要求加强和提高它的能力和效率；

“6. 确认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的一个执行机构，在防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7.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主管机关和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提供给有关政府和组织的资料，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比较完整的关于救灾活动、收到的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的情况；

“8. 呼吁那些提供实物援助的捐助者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使用于支付把援助运往受灾国并在该国分发的费用；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以满足由于灾害和紧急情况引起的需要；

“10. 呼吁各国政府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提供紧急自愿捐款，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特别是与救灾活动有关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11. 建议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2. 强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迫切需要具有并保持健全的财政基础，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而及时的反应；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0. 11月28日在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1/L.2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标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41/L.69）。

41.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各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委员会秘书也发了言（见A/C.2/41/SR.35）。

42.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2/41/L.69）（见第46段，决议草案十）。

43.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以及摩洛哥（代表第A/C.2/41/L.22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代表都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见A/C.2/41/SR.35）。

44. 鉴于通过了第A/C.2/41/L.69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已撤回第A/C.2/41/L.22号决议草案。

K.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  
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的报告

45. 11月28日，经主席提议后，委员会第35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分别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A/41/369和Corr.1）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A/41/396）的报告。（见第47段决定草案）。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个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报告，<sup>6</sup>

确认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概念的正确性及提高其效率的必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限于切实需要此类援助的国家，限于联合国系统经常方案所涉范围以外的特殊情况的建议；<sup>7</sup>

3. 又赞同下述建议：对一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限于有限期限之内并且应在审查任务完成之后终止，如果需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仍然存在，继续援助的责任应转入联合国系统经常方案；

4. 建议在可行情况下应继续努力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转至联合国其他机构；

5. 重申制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应与有关的接受国家政府进行磋商，并建议这类方案的制定和审查应尽可能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来进行。

<sup>6</sup> A/41/308-E/1986/67。

<sup>7</sup> 同上，第三.B节。

## 决议草案二

###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1986年5月17日至19日纳姆旋风对所罗门群岛造成的灾害，使人命丧失，房屋毁坏，对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及农业、畜牧业、运输业和工业各部门带来广泛的破坏，

关注这一灾害对所罗门群岛发展努力产生的消极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自愿机构提供的紧急援助，

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人民和政府对付紧急局面，开展重建和恢复方案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采取迅速协调的国际行动，帮助所罗门群岛人民和政府重建和恢复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1. 感谢在紧急时期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方案署和组织及各个政府间、非政府和自愿组织；

2. 促请所有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慷慨参加重建和恢复所罗门群岛的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和机关、各区域性组织和自愿组织响应所罗门群岛的重建、恢复和发展需要，继续并增加援助；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调集为执行所罗门群岛的重建、恢复和发展方案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和物质援助；

5.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所罗门群岛重建和恢复的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198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紧急援助的1986年10月14日第42/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能力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萨尔瓦多政府立即援助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人民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铭记萨尔瓦多的经济近年来受到了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例如1986年10月10日的地震——的不利影响，

认为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该国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对萨尔瓦多的发展努力正在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直接影响深感关注，

1. 赞赏秘书长为立即援助萨尔瓦多作出的努力；
2. 还赞赏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现有机构继续和增加其响应萨尔瓦多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的援助；

5. 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紧急考虑制定一个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尽快加以实施；
6. 请有关各国和各组织考察给予萨尔瓦多适合其需要的特别援助；
7.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调集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技术、财务和物资的援助；
8. 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以前各项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453号决定，

确认乌干达1986年1月上任的政府正在面对多年冲突造成的悲惨的人命损失、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破坏和众多人民流离失所后的艰巨的复兴和重建工作，

考虑到该国政府于1986年2月开始执行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和1986年7月发表了临时宏观经济措施，

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已经拟就，以应付短期紧急和复兴需要，包括恢复保健、水和卫生设备、教育、住房、道路等服务，以及复兴农业和畜牧业部门和具生产力的工业企业，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其中附件<sup>9</sup>载列乌干达考察团的报告，提出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要求国际供资，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来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际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赠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来推动对乌干达提供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捐赠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临时宏观经济措施、以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它的紧急和复兴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sup>8</sup> A/41/593。

<sup>9</sup> 同上，附件，第五节。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并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回归和重新定居工作，这些工作包括遣送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老家，并向他们紧急提供，除其他外，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所；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 号决议的规定<sup>10</sup>：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0</sup> A/C. 2/41/L. 39.



## 决议草案五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2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1985年7月25日第1985/56号决议和1986年7月22日第1986/46号决议、1983年5月17日第1983/112号决定和1984年7月26日第1984/174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严重的经济状况，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国际援助黎巴嫩的正常业务的推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和1986年10月22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调动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又赞扬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该国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努力及其为补救经济状况采取的各种步骤；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 号决议的规定<sup>10</sup>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秘书长考虑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以在黎巴嫩执行其职务；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1</sup> A / 41 / 679 。

## 决议草案六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以及大会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8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9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32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12</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4</sup>，莫桑比克仍列为世界上最需要国际特别援助的前十五个国家之一，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2. 也表示赞赏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莫桑比克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 号决议的规定<sup>10</sup>：
  -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

<sup>12</sup> A/41/522，第四节。

切联系，并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 决议草案七

####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以及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18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sup>13</sup>其中除其他外，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损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表示关切最近蝗虫侵袭，使乍得本已虚弱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因旱灾和战争而致流离失所的人为然，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粮食和卫生状况而发出的多次呼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重建和发展，

<sup>13</sup> A/41/592, 第四节。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认捐会议协议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表示感谢已响应和继续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慷慨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调动资源援助乍得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

(a) 继续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对乍得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圆桌会议已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举行；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圆桌会议计划召开的部门会议，并且履行它们所作承诺；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号决议<sup>19</sup>规定：

(a) 继续努力，为有效地执行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动员必要的资源；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评价因战争和旱灾而致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之害的人，并且安置失所的人；

(d) 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八

###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深为关注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奉行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的局势不断恶化，加剧了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面临的经济困难，

意识到国际社会处理该区域问题的责任，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对运输、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依赖，坚定地、协调一致地努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的能力，按照其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个别地和集体地抵御南非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2. 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使之能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或许会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答允这类要求；

3.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克服南部非洲局势造成的危急问题而制订的各国的和集体的紧急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决议草案九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关于援助海地的第39/196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7日关于援助民主也门的第40/215号、关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第40/216号、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40/217号、关于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的第40/220号、关于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22号、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第40/223号、关于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第40/224号、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25号、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第40/227号、关于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的第40/230号、关于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的第40/233号、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第40/234号和关于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第40/23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各项有关报告<sup>14</sup>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经济和技术支助；

对这些国家由于各种因素继续遭到特别的经济和财政困难深表关切，

注意到民主也门在1982年水灾造成破坏之后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sup>14</sup> A/41/395, A/41/522, A/41/538, A/41/592。

注意到关于为发展中岛屿国家采取具体措施的第41/号决议<sup>15</sup>所述的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付不利情况和特殊经济情况所面临的特殊困难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是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位置偏远的群岛，人口少而急速膨胀并分布不均，该国严重缺乏发展资金，现有捐助者对预算的支助下降，对进口品过份依赖，并且交通和通讯网严重不足，这一切情况为该国带来了特殊的发展问题，使得提供服务十分困难，所需行政费用高昂；

对于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尤以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必要资源执行它所规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深表关切，

特别注意到，尽管最近在重新建立经济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up>2</sup>中所强调的，仍然是极端不稳；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的国家行动方案所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但正如报告表2所显示，要完成其余项目，尚需更多的外部资助，因此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际组织，派出高级代表参加预定于1986年12月在班吉举行的中非共和国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对于科摩罗由于地理上的孤立和自然资源稀少，再加上最近的旱灾和一再发生的旋风，而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深表关切，

并注意到阻碍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农业活动的不利气候条件、不断发生的旱灾的残余影响，加上数量众多的难民，对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主要出口产品咖啡、可可、木材的出口市场不稳定影响该国支付其迫切需要的能力，并铭记该国继续需要国际援助以补充其本国的发展努力，

<sup>15</sup> 见 A/C.2/41/L.31。



还注意到冈比亚政府由于缺乏外来财政援助，未能推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16</sup>中所建议的六个项目，

注意到几内亚执行1985—1987年期中经济复苏方案继续面临严重困难，

特别注意到尽管几内亚比绍政府努力复苏经济，但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因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而更见恶化，已构成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的障碍，

注意到海地政府亟需国际援助以资助它的临时发展方案，使它能加强生产能力、减少失业、提高教育、加强保健服务和加强公共行政，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为其周期性地受到旋风和洪水之害的不利影响，特别是1983年12月以及1984年1月和4月，而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又需调集该国力所不能及的大量资源，

还注意到尼加拉瓜经济近年来受到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例如1982年的旱灾、豪雨和洪水，1985年6、7、10和11月期间重复发生的一系列自然灾害，以及1986年5、6、7月的旱灾等，使该国的经济情况恶化，阻碍了经济正常化，

还注意到塞拉利昂遭遇到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除其他外，这可见于按人口平均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和投资自1980年以来的持续下降，如无紧急而慷慨的国际经济援助，这种情况将难以扭转，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最近实施了影响深远的稳定措施和结构调整措施，其中包括从1986年6月起实行浮动汇率，撤销对石油产品和稻米的补贴，宽放进口许可制度和提高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鼓励生产，

注意到贝宁、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sup>16</sup> A/39/392, 第226段。

听取了会员国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上述国家目前处境所作的发言，

1. 表示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调集资源来执行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
2. 又表示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等向这些国家提供或承诺提供援助；
3. 进一步表示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仍然需要更多的援助；
5.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需要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新行动方案》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6.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署紧急地、慷慨地捐助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所提到的那些国家；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紧急吁请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志愿组织继续并量力增加其响应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署、各机关和机构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第41/一 号决议救助这些国家所遭受的一切自然或其他灾难，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及其经济局势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 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大会承认需要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保证迅速、切实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使联合国系统、可能捐助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发挥作用,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 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 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 并强调需要通过切实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助,

进一步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7号决议以及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和理事会, 除其他外, 强调需要加强和改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和功效, 以便建立有效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系统, 同时, 承认由于这些决议和决定, 现在已经建立了一个可行的推动、促进和协调, 对联合国系统在各国政府及各志愿机构的配合下, 进行的救灾活动的世界性系统, 这包括收集和散发关于灾害估计、优先需求和捐助国援助的资料,

确信采取应急的人道主义紧急措施和提供长期发展援助各有其明显特点, 并确信必须以协调方式对它们作出适当反应, 并且在这方面应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不同性质和职能。

注意到向联合国系统提出救助要求的灾害数字已从1980年的12次增加到1986年的53次,

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以及有关志愿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行政、救灾行动和防灾的主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家的政府，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对破坏性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以及它们的发展进程受到的破坏，深为关切，

赞赏各捐助国在支持国际救济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所做的捐款，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而且继续妨碍充分实现对受害国家的需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目标，并认识到，如果要克服这一不足问题，将需要国际社会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其中重申有必要确保继续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缔结的有关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的各项协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灾害作出集体反应，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sup>4</sup>，并注意协调专员1986年10月21日在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sup>5</sup>；

2. 重申各个会员国的主权，认识到每个国家在照顾本国境内的灾民方面负有主要任务，强调一切救灾行动的进行和协调方式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并且国际社会提供的物质和其他援助应适合灾区居民的具体需要；

3. 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保证对此给予优先注意；

4.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该办事处是根据大会第2816 (XXVI)号决议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设立的，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力，而又不损及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面的任何决定<sup>3</sup>；

5. 确认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的一个执行机构，在防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主管机关和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提供给有关政府和组织的资料，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比较完整的关于救灾活动、收到的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的情况；

7. 呼吁那些提供实物援助的捐助者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使用于支付把援助运往受灾国并在该国分发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以满足由于灾害和紧急情况引起的需要；

9. 呼吁各国政府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提供紧急自愿捐款，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与救灾活动有关的紧急费用；

10. 建议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1. 强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迫切需要具有并保持健全的财政基础，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作出积极而及时的反应；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工作组的决定，其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的紧急情况的反应；

13. 强调在这方面，在加强联合国在紧急援助领域的职能和能力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在对非洲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灾害局面作出反应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

47.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救助墨西哥<sup>17</sup>和关于援助孟加拉国<sup>18</sup>的报告。

<sup>17</sup> A/41/369 和 Corr. 1.

<sup>18</sup> A/41/396.